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2〕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冠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冠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坚持锚定争创一流、笃志走在前列，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法治环境，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冠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和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治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内容，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推动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结合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县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法治工作或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年内组织2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庭审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认真学习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落实，巩固党政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述法成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做好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督察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创新打造法治政府建设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着力打造公开透明法治环境

6. 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简政放权衔接运行标准化和事项动态调整制度，继续推进“市县同权”“县乡同权”改革。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目录清单，完善审管互动实施清单，健全管罚衔接机制，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深度融合。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双全双百”工程，推动更多“一件事”线上运行。强化部门协同和流程再造，提升“4012”品牌效应，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聚焦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常态化、多形式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政府开放月”“居民公开议事日”等活动，进一步打造政务公开冠县品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政府部门全覆盖。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有效治理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失信行为。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开展律师惠企服务，组织律师参与企业法治体检。推动政

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落地落实，构建“接受评价-受理-整改-反馈-信息公开-结果应用”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9.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报备率、及时率、备案审查率达到100%。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梳理”的原则，及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进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建设

10.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开。探索实现合法性审查县乡村三级全覆盖。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冠法委发〔2021〕7号），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指导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推进政府部门公职

律师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制定《冠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机制。重大行政决策要经政府常务会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市场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实地核查和重点抽查力度。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持续开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非法集资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犯罪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3. 创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根据市统一部署，落实执法案例讲评制度，推行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覆盖。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依法预防处置突发案件

14.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强化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引导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引导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事故灾害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强化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提高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5.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落实信访部门职责清单制度和首办责任制。深化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等改革举措落实。健全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机制。做好“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工作”。完善信访工作高效办理机制，推动“两代表一委员”、法律顾问联合接访。全力做好国庆、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信访维稳工作和涉疫信访事项的处

置工作。〔牵头单位：县信访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机制。整合律师、公证、鉴定、基层等法律服务职能，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措施》，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提高行政复议效能，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公平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加强运用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的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18. 全面推进行政应诉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聊城市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聊城市公职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深化诉源治理成效，提高类案办理水平。强化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组织和指导乡镇（街道）、政府部门结合行政案件败诉领域和败诉特点规律，开展以本专业系统典型行政案件审理为主的庭审观摩活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0. 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转移，积极推进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80份)